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能源规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激励与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确保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规范有序，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19〕1号）《关于〈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辽财经〔2022〕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2026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
办法（2024-2026年）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024-2026 年)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19〕1号)及《关于〈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辽财经〔2022〕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补贴条件

(一)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连市建成投运公用、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各类主体,个人自用充换电设施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 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同一地点建设充电终端(直流)数量4个及以上,其

中单个终端功率为 60 千瓦及以上（变压器设备要能够满足桩群同时满负荷使用）。

2、须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保证设施建设运营安全。

3、充换电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充换电设备、接口、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4、充换电量可计量、状态可监控。应具备第三方支付功能，可实现刷卡或扫码等通用、便捷支付方式。

5、具备数据输出功能，数据输出接口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充电运营数据的采集和存储工作，并且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6、公用充电桩须保持长期公共服务属性；通过分时共享、限时公用等方式拓展专用充电设施开放程度。

7、须完成接入电网，并配套使用准确的计电组件。

8、设立明显标示和指引。

第三章 奖补资金支持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补贴（如设备输出功率超过接入变压器设备额定功率，按变压器额定功率进行计算），补贴标准不超过 465 元/千瓦，补贴比例不超过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额的 40%。

（二）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换电基础设施一次性给予不

超过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额30%的补贴资金，单个换电基础设施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本补贴所指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形成被补贴单位固定资产的专门用于充换电系统的配电、充电、换电等设备设施投入，不含土地、土建及外部公用电力设施等投入；本补贴不与其他政府资金补助政策兼得。

第四章 奖补资金申请必要文件

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单位，需提交《大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和材料：

（一）单位基本情况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备案（审批）材料、建设方案等；

（二）单位法人（投资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

（三）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输出功率或装机容量等相关材料及说明；

（四）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清单（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设施、设备投入），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工程建设合同等；

（五）接网手续及投运后前三个月的电费凭证；

（六）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七）充换电设施站点形象照片；

(八) 充换电设施产品责任险保单;

(九) 充换电设施基本数据按省、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 连续3年及以上时间为电动汽车进行正常充换电服务的承诺函;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书面声明。

(十) 建设场地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仔细核验原件, 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单位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需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奖补资金申报和拨付

(一) 奖补资金项目采取建成后补贴方式, 每年3月上旬, 项目单位对上年度建成投运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向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 报送相关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报送两份, 所有纸质材料扫描刻录光盘)。

(二) 当年3月底前, 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完成初审, 初审通过后汇总形成报告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三) 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地区上报项目后, 委托咨询评估机构, 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查勘, 对建设手续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报告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在指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 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四) 市财政局按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奖补资金至市发

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一）补贴信息在指定网站长期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和举报。

（二）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三）申请单位及咨询评估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改变用途和功能、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咨询评估机构相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后续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已奖补项目监管，在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提供充换电服务的3年期限内，每年开展现场检查，并于12月底前将检查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各地区上报情况开展抽查。

第七章 附 则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等因素，将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各级信用官方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的相关单位，在其完成信用修复前限制申报补贴资金。已申请过奖补资金的项目不予重复补贴。

本办法补贴对象为2023、2024、2025年内建设的有效项目。其中，2023年项目补贴上报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25日。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底。